

# **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

### 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，其中董事薪酬情况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三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# **四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

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 五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林宗纯 BINGSHENG TENG 周俊明

2025 年 4 月 16 日